

(G 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杞县城市管理局（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杞县城市管理局陶庄后街海河增设污水管网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杞县境内；
3. 工程规模：陶庄后街海河增设污水管网项目；
4. 项目总投资：/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朝伟，身份证号码：410105197004052795，

注册号：4100390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14900.00 元，即大写：壹万肆仟玖佰圆整。

包括：1. 监理酬金：14900.00 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自2025年8月13日始，至2025年9月1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8月12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_____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住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监理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住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（郑东）片区建正东

方中心A座2405室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奥

兰花园支行

帐号：371907237310601

电话：0371-88511776

传真：0371-88511776

电子邮箱：HNZTGCZX@163.com